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迄今。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特教法第五條第四項，並增訂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之類型、明定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等規定，爰配合特教法修正內容及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特教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內容，增訂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類型，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幼兒園行政人員、第七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第八款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第十款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及第十二款其他相關團體代表，並將現行條文委員人數修正增加為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之「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幼兒」應在學；第七款之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現行條文第四項依特教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修正之。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參照特教法第一條揭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權利之意旨及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

範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委員不克出席會議之委任規定。另配合特教法第五條第三項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五)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各款，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五八〇四六號令發布。